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
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項下
供股股份申請情況
及
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申請情況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故並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截至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合共接獲14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1,644,031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3.4%。餘下43,155,969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66.6%）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置。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43,155,969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令因供股而獲提呈發售有關供股股份的股東受益。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產生的任何高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至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參考並未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不計利息）予未悉數有效申請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款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能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4日（星期二）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另行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25年1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及馬彬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Wipada Kunna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33media.com刊登。